

证券代码：600644

证券简称：乐山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事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-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；
-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发展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。双方遵照“互相尊重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支撑培育区域能源新质生产力，推进储能建设，为高质量网源协调发展树立典范。

二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725361022N

注册资本：1,760,279.0258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杨勤

住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7号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0年11月16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水力发电；各类工

程建设活动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通用设备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大数据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. 根据国家能源产业政策，积极探索共赢的合作模式，推进储能建设（包括但不限于抽水蓄能、电化学储能等），为四川省建设新型电力系统、增强可再生能源保供能力。

2. 为充分发挥储能对成都负荷中心电源“空心化”现象的支持作业，乙方发挥自身优势，协助甲方推进储能方向业务研究，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系统设计、送出线路走廊布设、电力调度、营销以及储能营运方式的研究工作。

3. 深度挖掘储能对电网的安全支撑功能，探索网源协调高效运行模式，满足四川省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及电源结构调整要求。

4.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合作原则，双方在电力市场交易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开展合作，确保电力交易电量、抽水蓄

能、新型储能容量租赁得到保障。

5. 创新合作模式，积极推动储能项目建设，探讨双方合作机制，共同研讨政策许可，深挖各自内部潜力，进一步深化合作内容，积极推进成都、雅安、乐山等区域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合作机制

1. 加强双方联络机制

成立合作推进领导小组，双方高层领导和相关部门保持互访和会晤；策划项目合作，针对合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、解决。

2. 完善定期会商机制

甲乙双方指定相关部门为双方联系部门，持续完善既有的定期会商机制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定期沟通本协议执行情况，协同推进双方关注的重点工作。

3. 巩固信息共享机制

发挥各自优势，及时开展协议所涉内容信息共享，协同对接相关部门、单位，为规划推进、协议内容落地提供全力支持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《协议》的签署能让双方探索在网源协调高效运行模式、电力市场交易和储能建设等方面加强全面合作。本《协议》的签署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协议》为双方加强全面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。双方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合作内容、权利义务，以具体合作协议、实际的项目专项投资计划、政策支持清单和国家能源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，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《发展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